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6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62384_Attach01.PDF、1090062384_Attach02.PDF、1090062384_Attach03.PDF、1090062384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媒體素養教育研習班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94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8月辦理2梯次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的全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研習共分2梯次，名額各5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9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老師擇1梯次報名參加，報名方式為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（研習資訊＞線上報名＞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班）。

教務處 109/07/15 10:46



1090004334

有附件

1、第1梯次：

(1)日期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三)。

(2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2、第2梯次：

(1)日期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三)。

(2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顏小姐(02)7740-7509及臺中院區林小姐(02)7740-797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